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香飘飘
股票代码：603711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建琪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一致行动人：
姓名：蒋建斌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姓名：陆家华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姓名：蒋晓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名称：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洋帆商务中心1幢301室-96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表决权委托，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飘飘"）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香飘飘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香飘飘	指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蒋建琪
一致行动人	指	蒋建斌、陆家华、蒋晓莹、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志周合道"）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表决权委托：杨冬云先生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21,107,497股股份（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委托蒋建琪先生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蒋建琪先生全权代表杨冬云先生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蒋建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21******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二级市场稳定性的考虑，推动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
杨冬云	21,527,361	5.24	21,527,361	5.24	21,527,361	5.24	419,864	0.10

杨冬云先生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6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90,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本次权益变动前，杨冬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27,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拥有表决权的股份21,527,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冬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27,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拥有表决权的股份419,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冬云先生与蒋建琪先生约定，杨冬云先生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21,107,497股股份（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委托蒋建琪先生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蒋建琪先生全权代表杨冬云先生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蒋建琪先生

乙方：杨冬云先生

鉴于：

1、2023年12月，甲方与乙方签署了《蒋建琪先生与杨冬云先生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所持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者"香飘飘"，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537,290股股票以13.4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乙方已于2024年1月向甲方支付2,5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双方已据此办理相关股票过户登记手续；为担保《股份转让协议》中乙方债务的履行，乙方已将其所持有的香飘飘18,135,753股股票质押于甲方。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计持有香飘飘股票21,527,361股，占香飘飘股份总数的5.24%。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以兹恪守：

（一）表决权委托安排

1.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即"委托股份"，合计香飘飘21,107,497股股份）委托甲方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甲方全权代表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蒋建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蒋建琪先生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除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外，蒋建琪先生其他任职情况详见如下表格：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香飘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同创享达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天津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天津香飘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香飘飘展览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香飘飘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徐州香飘飘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盐城香飘飘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蒋建琪先生

乙方：杨冬云先生

鉴于：

1、2023年12月，甲方与乙方签署了《蒋建琪先生与杨冬云先生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所持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者"香飘飘"，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537,290股股票以13.4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乙方已于2024年1月向甲方支付2,5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双方已据此办理相关股票过户登记手续；为担保《股份转让协议》中乙方债务的履行，乙方已将其所持有的香飘飘18,135,753股股票质押于甲方。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计持有香飘飘股票21,527,361股，占香飘飘股份总数的5.24%。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以兹恪守：

（一）表决权委托安排

1.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即"委托股份"，合计香飘飘21,107,497股股份）委托甲方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甲方全权代表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

1.2 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经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撤销委托事项之日。

1.3 双方同意，表决权委托期间，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乙方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乙方所增加的股份数量对应的表决权也继续适用委托协议之约定，由乙方委托甲方行使。

1.4 乙方同意，甲方在依据本协议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权利时，可自主决策，而无需再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1.5 双方确认，乙方仅授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股份所包含的收益权、处分权等其他所有权益仍归乙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权利限制除外。

（二）生效条件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314,960,350股，其中，一致行动人蒋建斌先生质押的股份为18,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数的50.83%，占公司总股本的4.46%，其余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香飘飘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建琪
日期：2024年10月20日

第八节 备查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蒋建琪先生与杨冬云先生签署的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股票简称	香飘飘	股票代码	6037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蒋建琪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表决权委托，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07,196,230股 持股比例：50.44% 表决权数量：207,196,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07,196,230股 持股比例：50.44% 表决权数量：228,303,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0月20日 方式：表决权委托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建琪
日期：2024年10月20日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香飘飘
股票代码：6037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冬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表决权委托，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飘飘"）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香飘飘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香飘飘	指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冬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表决权委托：杨冬云先生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21,107,497股股份（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委托蒋建琪先生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蒋建琪先生全权代表杨冬云先生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冬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1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于对二级市场稳定性的考虑，推动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冬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27,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蒋建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196,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4%。本次权益变动后，蒋建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196,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4%，行使228,303,72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5.58%，杨冬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27,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行使419,86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与持股5%以上大股东杨冬云先生约定，杨冬云先生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委托蒋建琪先生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蒋建琪先生全权代表杨冬云先生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蒋建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196,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4%，蒋建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建斌、陆家华、蒋晓莹、杭州志周合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4,960,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68%。杨冬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27,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拥有表决权的股份21,527,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蒋建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196,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4%，行使公司228,303,72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蒋建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表决权336,067,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82%。杨冬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27,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拥有表决权的股份419,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上述交易完成后，相关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
蒋建琪	207,196,230	50.44	207,196,230	50.44	207,196,230	50.44	228,303,727	55.58
蒋建斌	36,000,000	8.76	36,000,000	8.76	36,000,000	8.76	36,000,000	8.76
陆家华	28,800,000	7.01	28,800,000	7.01	28,800,000	7.01	28,800,000	7.01
杭州志周合道	24,964,120	6.08	24,964,120	6.08	24,964,120	6.08	24,964,120	6.08
蒋晓莹	18,000,000	4.38	18,000,000	4.38	18,000,000	4.38	18,000,000	4.38
合计	314,960,350	76.68	314,960,350	76.68	314,960,350	76.68	336,067,847	81.82
杨冬云	21,527,361	5.24	21,527,361	5.24	21,527,361	5.24	419,864	0.1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二、权益变动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表决权委托方基本情况

姓名	杨冬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1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表决权受托方基本情况

姓名	蒋建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421******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蒋建斌基本情况

姓名	蒋建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11******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陆家华基本情况

姓名	陆家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421******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蒋晓莹基本情况

姓名	蒋晓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4、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洋帆商务中心1幢301室-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家华
注册资本	2,60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58272439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建琪先生持有杭州志周合道98.60%的份额，陆家华女士持有杭州志周合道1.40%的份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夫妻关系，蒋建琪与蒋建斌为兄弟关系，蒋晓莹系蒋建琪与陆家华之女，陆家华担任杭州志周合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斌、陆家华、蒋晓莹及杭州志周合道为蒋建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蒋建琪先生

乙方：杨冬云先生

鉴于：

1、2023年12月，甲方与乙方签署了《蒋建琪先生与杨冬云先生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所持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者"香飘飘"，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537,290股股票以13.4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乙方已于2024年1月向甲方支付2,5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双方已据此办理相关股票过户登记手续；为担保《股份转让协议》中乙方债务的履行，乙方已将其所持有的香飘飘18,135,753股股票质押于甲方。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计持有香飘飘股票21,527,361股，占香飘飘股份总数的5.24%。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以兹恪守：

（一）表决权委托安排

1.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即"委托股份"，合计香飘飘21,107,497股股份）委托甲方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甲方全权代表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

1.2 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经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撤销委托事项之日。

1.3 双方同意，表决权委托期间，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乙方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乙方所增加的股份数量对应的表决权也继续适用委托协议之约定，由乙方委托甲方行使。

1.4 乙方同意，甲方在依据本协议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权利时，可自主决策，而无需再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1.5 双方确认，乙方仅授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股份所包含的收益权、处分权等其他所有权益仍归乙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权利限制除外。

（二）生效条件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表决权委托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于对二级市场稳定性的考虑，推动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的健康发展。公司管理层仍将继续坚持"双轮驱动"战略，以创新推动转型升级，优化提升冲泡业务，大力发展即饮"第二增长曲线"。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建琪、杨冬云先生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29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杨冬云先生约定，杨冬云先生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21,107,497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委托蒋建琪先生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蒋建琪先生全权代表杨冬云先生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至10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uanha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先龙

总经理：李飞

董事会秘书：魏璐沁

财务负责人：任小平

独立董事：黄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30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至10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uanha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孔祥呈

电话：0759-2820938

传真：0759-2820680

邮箱：IR@guanha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2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10月8日与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创源通清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创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银创资本转让其持有的9,750,000股股份，转让价格13.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1)。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夏厚君先生通知，股份协议转让双方于2024年10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变更内容

原协议中"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割"之第3、4项内容：

"3.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63,725,000.00元（大写：陆仟叁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向乙方1、乙方2账户支付的具体金额按照乙方1、乙方2分别转让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

4. 剩余股份转让款38,0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零贰万伍仟元整）在完成前述股份过户后12个月内进行支付，向乙方1、乙方2账户支付的具体金额按照乙方1、乙方2分别转让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上述款项支付所涉之银行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汇款时直接支付。甲方迟延支付转让款的，需按照未付款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变更为：

"3.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101,750,000.00元（大写：壹亿零壹佰柒拾伍万元整），向乙方1、乙方2账户支付的具体金额按照乙方1、乙方2分别转让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上述款项支付所涉之银行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汇款时直接支付。甲方迟延支付转让款的，需按照未付款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本补充协议自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变更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fice@ht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1日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兼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

首席财务官：焦晓宁女士

独立董事：彭冰先生、王兵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fice@ht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3387272，025-83387780

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8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